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23〕130号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业经2023年7月4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 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以下简称“双高”）建设资金的管理，保障建设资金使用的严肃性、科学性和规范化，提高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政〔2017〕212号）、《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穗城院〔2019〕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投入及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投入资金（广东省财政投入、广州市财政投入）、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学校自筹配套资金，以及其他用于支持学校“双高”建设的专项资金，纳入学校项目建设统一管理。

第三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合理规划、总量控制、统筹使用、规范管理，专款专用、保障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管理原则。实施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建设绩效“双考核”，切实做到“用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的绩效管理理念。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财务处职责

(1) 负责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统筹学校财力，强化双高计划资金管理；

(2) 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3) 负责专项资金核算管理，统筹项目财政资金分配，及时下达资金；

(4) 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5) 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与上报；

(6) 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公开工作。

第五条 督导与评估办公室职责

(1) 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工作，汇总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申报专项资金总预算及年度预算；

(2) 会同各项目组、财务处制定项目各级投入资金的明细分配方案；

(3)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督促专项资金的使用；

(4) 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及项目相关信息公开。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1) 负责制订归口管理范围内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

(2) 负责组织归口管理范围内项目的遴选和实施；

(3) 负责明确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范围、评价、验收及目标考核要求；

(4) 负责审核归口管理项目总预算及分年度预算，督促预算执行；对经费使用与预算的符合性负监管责任；

(5) 负责审核归口管理项目的绩效自评；

(6) 负责归口管理范围内的项目跟踪管理及信息公开。

第七条 资金使用部门职责

(1)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及分工；

(2) 负责项目资金申报、审核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项目建设及按预算执行进度管理；

(3) 对本单位所使用专项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直接监管责任；

(4) 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自评；

(5) 负责提交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等。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1) 负责制订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预算，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和预算执行进度；

(2)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照建设任务书和学校规定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3) 负责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4)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5) 负责编制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

第九条 审计部门发挥监督职能，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包括中期验收审计），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及时纠正存在的执行偏差。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是学校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总体预算，专款专用，确保收支平衡。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预算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已批复的项目建设要求，区分轻重缓急分项预算，通过项目申报、评审、确立、预算资金核定后，并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制定预算方案。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符合目标的相关性，经济的合理性原则。项目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需按相关要求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应高度重视和确保专项资金预算的执行进度，按要求报送项目资金月度支出计划。财务处负责将各项目资金预算实际支出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送相关校领导，必要时进行全校通报。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综合考虑“双高”任务需求和阶段性目标，统筹用于构建“双高”建设项目等。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为完成“双高”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业务费、购置费、维修维护费等。

(1) 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指在“双高”建设中，用于学校引进人才、教师培育支出以及兼职教师培育及授课经费支出；

(2) 业务费。指为完成双高计划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咨询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审计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因公出国(境)费、委托业务费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 购置费。指为完成“双高”建设任务而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图书、信息网络、软件、应用开发等支出；

(4) 维修维护费。指用于与“双高”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5) 其他费用。指与项目实施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应“按项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所需的各项费用，所有资金均须严格按照建设方案与建设任务书所确定的用途和资金预算进行使用，不

得超预算、超范围使用。遵循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十七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穗城院〔2020〕189号）、《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穗城院〔2020〕56号）的规定程序办理，通过招投标、集中采购等规范程序后方可列支。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支付按学校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项目经费报销时，需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经费审批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执行。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所需的各项费用。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建设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以及国家省市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购置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资产，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验收、资产登记入账等手续，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二十一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论文及专著应标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字样，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具有实用性的技术及项目

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学校行使使用权。成果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每年年终，财务处负责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决算，按规定上报；项目建设结束后，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资金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决算管理。

（一）项目建设期满，项目承办部门应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项目决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绩效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经费决算报表。其中项目绩效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由项目承办部门组织填报，经费决算报表由财务处根据财务账目据实填报。

（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资金决算报告需提供项目审计的项目，由双高建设办（或授权审计处）组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金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支出应纳入项目建设支出，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七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财务处每年牵头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对照设定的绩效指标(含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 进行自我评价，就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使用效益等情况形成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由“双高”建设领导小组评定。

第二十六条 双高建设办、归口管理部门、纪检室等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监督。项目承办部门和项目责任人应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检查和考核结果将与干部考核和年度考核挂钩，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合规且绩效突出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建设项目执行不力，造成财政专项资金被上级部门收回的，学校将进行追责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物资、设备毁损情节严重的，将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同时要求责任部门在限期内予以纠正。情节严重者，将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动态监督和监控，并按照要求积极配合上级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财务处。

抄送：校领导。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